

#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	5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	20
第六节	重大事项信息 .....	91
第七节	其他信息 .....	93

根据证监部门关于非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本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保证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4.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注册中文全称：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泰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JIANGSU TAI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 LTD

二、法定代表人：戴萌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 36 号

邮政编码：225300

互联网网址：[www.jstzrcb.com](http://www.jstzrcb.com)

电子信箱：[tzyhdsh@126.com](mailto:tzyhdsh@126.com)

投诉电话：0523-86219872

四、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

注册登记地点：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08301146

###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561.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75 亿元,增幅 7.21%;各项存款 463.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71 亿元,增幅 9.12%;各项贷款 398.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54 亿元,增幅 8.02%;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5.58 亿元,占比 1.40%,较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净利润 2.37 亿元,同比下降 1.5 亿元。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 资本的构成(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及其变动情况、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核心资本	498,550.65	475,078.33
附属资本	35,634.23	39,624.00
资本充足率	16.05	14.99

##### (二)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107,138.68	116,192.38
二、营业支出	65,578.10	92,101.74
三、营业利润	41,560.58	24,090.64
加:营业外收入	237.15	89.38
减:营业外支出	172.97	388.6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0
四、利润总额	41,624.76	23,791.34
减:所得税	2,896.29	137.8
五、净利润	38,728.47	23,653.54

###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 1.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

项目	市场份额	排名
存款总额	9.54%	2
贷款总额	7.78%	5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06,298.3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3,767.77 万元。

#### 收入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占比	2025 年 12 月	占比	占比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44,143.19	68.91	147,837.01	71.66	2.7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1,385.66	5.44	9,880.79	4.79	-0.65
手续费收入	889.39	0.43	818.79	0.4	-0.03
投资收益	52,743.36	25.22	47,761.75	23.15	2.07
合计	209,161.61	100	206,298.34	100	0

### 三、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 1-1.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泰州嘉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0	1.00%	正常
江苏创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0	1.00%	正常
泰州市江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950.00	0.95%	正常
泰州市软件园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900.00	0.95%	正常
泰州万拓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4,900.00	0.88%	正常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制造业	34,800.00	0.87%	正常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0,000.00	0.75%	正常
泰州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000.00	0.75%	正常
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00.00	0.62%	正常
江苏今日阳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3,400.00	0.59%	正常
合计		333,750.00	8.36%	

### 1-2.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4,980.00	1.88%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770.00	1.68%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829.00	1.60%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	61,600.00	1.55%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65.00	1.52%
泰州引江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550.00	1.52%
泰州市城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900.00	1.45%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550.00	1.45%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90.00	1.39%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1.36%
合计	613,134.00	15.40%

### 1-3.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999.00	0.10%	正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00.00	0.21%	正常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业			
泰州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	0.03%	正常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13,499.00	0.34%	

### 1-4. 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24-12-31		202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9,322.45	2.97%	113,851.57	2.86%
采矿业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850,360.50	23.08%	922,119.91	23.1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547.11	0.53%	27,879.69	0.70%
建筑业	390,542.66	10.60%	453,070.33	11.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425.33	2.10%	87,870.24	2.2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765.20	0.40%	29,820.29	0.75%
批发和零售业	654,479.49	17.76%	705,367.88	17.72%
住宿和餐饮业	74,262.89	2.02%	85,365.12	2.14%
金融业				

行业分类	2024-12-31		202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51,581.10	1.40%	48,236.08	1.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521.28	6.01%	311,548.22	7.8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3,651.55	1.18%	41,884.05	1.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0,614.50	5.72%	228,653.35	5.7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3,708.18	1.46%	54,051.20	1.36%
教育	11,958.95	0.32%	9,085.40	0.23%
卫生、社会工作	1,700.10	0.05%	2,284.20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13.01	0.34%	15,786.61	0.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个人	286,915.44	7.79%	269,875.33	6.78%
转贴现	599,988.32	16.28%	573,525.50	14.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84,858.05	100.00%	3,980,274.98	100.00%
加：贷款应收利息	4,556.61		4,502.05	
减：贸易融资利息调整	0		11.67	
减：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1,676.13		1,545.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1,046.59		143,973.11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50.50		150.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76,541.44		3,839,096.62	

### 1-5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风险资产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类别	金额	贷款损失专项	应提贷款损失
		准备提取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类	3,865,448.51	1.5	57,981.73
关注类	59,049.24	3	1,771.48
次级类	51,910.46	30	15,573.14
可疑类	2,678.02	60	1,606.81
损失类	1,188.75	100	1,188.75
合计	3,980,274.98		78,121.91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增长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5,610,407.19	7.21	贷款增长
总负债	5,135,020.46	8.53	存款增长
股东权益	475,386.73	-5.20	当年实现的利润
净利润	23,653.54	-38.92	提高拨备计提水平

#### 五、202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营业收入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营业收入预算目标为19.80亿元，至年末，营业收入总额为20.66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104.34%。

2. 营业支出执行情况。2025年度营业支出预算为15.26亿元，至年末，营业支出总额为18.25亿元，占全年预算目标的119.59%。

3. 年度利润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净利润目标预算为4.03亿元，截至年末，净利润为2.37亿元，完成全年利润目标的58.81%，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增强我行风险抵御能力，当年加大了拨备计提水平，同比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5亿元。

##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 一、整体风险状况评价

2025 年度我行围绕全年风险管理目标，查漏补缺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以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为主线，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推动信贷模式转型，加大不良资产监测和风险预警力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夯实风险管控基础。

从总体上看，目前信用风险仍然突出，尤其是瑕疵贷款、借新还旧贷款风险，我行通过加强瑕疵贷款管理，严格执行“双 60”入账刚性要求，同时，加大瑕疵与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一户一策”分类制定清收处置方案，落实职责，全力打好不良资产清收攻坚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总体风险状况可控。

### 二、主要风险情况

#### （一）信用风险情况

1. 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5.58 亿元，比年初上升 0.06 亿元，不良率 1.40%，比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其中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占五级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95.68%。关注类贷款占比 1.48%。

2. 贷款集中度和关联度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25.63 亿元，全部关联度 49.79%。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5%；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8.04%；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98%。

本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各项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3. 重点业务风险：截至 2025 年末，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4.3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8 亿元，无不良贷款。建筑业贷款 45.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0.79 亿元。本行对重点行业贷款将继续执行严格的限控政策，加强风险管控，积极化解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污染贷款。

4. 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清收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58203.37 万元，其中核销 54105.85 万元，盘活 1562.21 万元，现金清收 2535.31 万元。累计清收处置表外不良贷款 44671.80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本金 6319.26 万元，利息 12222.22 万元，资产转让 26130.32 万元。

5. 其他业务信用风险：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其他业务信用风险主要为贷记卡信用风险，我行贷记卡透支余额为 0.64 亿元，产生风险 326.57 万元，比年初上升 75.57 万元。

## **（二）市场风险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利率风险方面，存贷款利差 2.2%，资产负债利差净息差 1.8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下文简称“TPL 账户”）中公募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余额 0 亿元。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下文简称“OCI 账户”）债券投资浮盈-1633.68 万元，债券投资组合修正久期 5.0006。汇率风险方面，外汇总净敞口头寸折人民币 0.95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85%。

我行债券投资余额 122.35 亿元，债权投资类 49.95 亿

元，其他债权投资类余额 63.8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6 亿元，为提高我行的资金使用效率，我行择机提高了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配置。

### **（三）操作风险情况**

为深入持久地开展案件防控工作，增强案防工作紧迫感、责任感，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遏制案件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要求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状；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员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员工异常行为、征信报告、员工行为管理系统中预警数据的核查，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为持续提升案件风险排查工作质效，督促引导全行进一步做深做透日常排查工作，有效消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依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4 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结合联合银行条线管理部门制定的《2024 年条线案件风险排查要点》，认真制定本行 2024 年的案件风险排查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员工合规从业行为，督促员工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组织全行员工学习《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工作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制度与流程》。

###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均值为 95.54%，期末值为 93.44%，比年初上升 26.61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为 196.68%，比年初上升 7.26 个百分点；同业负债依存度 3.74%，

比年初下降 2.02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74.83%，比年初下降 1.07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为 40.31%，比年初上升 7.39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322.69%，比年初上升 97.67 个百分点，均符合行内管理和监管要求，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 **（五）其他风险情况**

按照人民银行与联合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做好身份识别工作，及时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大额可疑交易监测工作主要是依靠可疑交易模型提取可疑交易数据与柜面人员发现可疑情况上报等方式开展，2025 年本行反洗钱系统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1154 份，分析排除的异常可疑交易 7822 份，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169 份，其中重点可疑报告 1 份。2025 年对已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客户、惩戒客户和涉案账户，均调整较高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各支行能认真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可疑交易的排除上报等环节的业务操作流程，为堵塞漏洞、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 **（一）董事会**

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我行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负责本行内部控制和案件防控体系实施有效性的监督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

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交易，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核。包含以下主要职责权限：

1. 制订本行风险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合规状况的专题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供董事会审议；

2.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3. 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分析、评定、评估、监督；

4. 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合规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

5.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6. 制定总体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7.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

8. 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9. 审查批准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平衡；

10.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11. 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的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

12.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13. 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14. 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15. 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

16. 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

17. 确保内审审计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18. 管理专业意见；

1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从以上机制及职责上分析，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的监控能力良好。

## **（二）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2. 负责组织制定信用风险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3. 负责了解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高级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职责清晰，对风险的管控能力良好。

## **四、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一）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控制政策：开发模型，准确计量，全面监测，

及时预警，统一授信，从严控制。

1. 开发模型，准确计量，是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计量要量化和模型化，要全面识别、科学计量；

2. 全面监测是指对信用风险产生所有对象和全部三大类七项主要指标都要进行适时的监测；

3. 及时预警是指对产生信用风险各种信息，区别客户、行业和区域 3 类不同对象，按照收集传递、分析、处置和后评价 4 个预警程序，采用专家判断和时间序列分析、层次分析和功效计分等方法，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早期预警，实现对风险的“防患于未然”；

4. 统一授信是指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实施贷款、承兑、贴现、贷款承诺、担保等所有授信种类的“一揽子”统一授信；

5. 从严控制是指对信用风险实施严格的限额管理、审批制度和贷后管理，确保授信业务在贷前、贷中和贷后都处于控制之中，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和信用衍生产品转移、分散和化解、对冲已经形成的信用风险。

## **（二）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各种监控技术，每季度动态捕捉信用风险指标的异常变动，判断其是否已经达到引起关注的标准。首先要跟踪已识别风险的发展变化情况；其次要根据风险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应对计划，并对已经发生的风险及其产生的遗留风险和新增风险及时识别、分析，以便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监测数据

收集，汇总后提交至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评估，并形成报告意见。风险管理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报告，结合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全行信用风险，并与各部门沟通提出控制措施方案，每季度形成全行信用风险报告，分别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在银行重大风险发生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专项风险报告。

本行的信用风险报告采用纵向和横向报送相结合的矩阵式结构。即各支行（部门）在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送的同时，向本支行（部门）负责人报送；总行各部门在向风险管理部门报送的同时，向分管行长报送；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在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报送的同时，向监管部门报送。

## **五、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主要包括限额管理、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并逐步采取资产证券化和信用衍生产品来控制信用风险。

1. 限额管理是对所有客户进行事先规定，即在一定时间内本行能够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当本行认为某客户的风险高度超过既定的限额时，就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风险。目的是确保所发生的风险总能被事先设定的风险资本加以覆盖。同时，对单一客户限额、集团客户限额、组合贷款限额等进行了规定。

2. 信贷审批一方面是指对贷款价格的审批，以使价格能

够抵补风险；另一方面指贷款发放的授权管理和授信审批，并坚持审贷分离、统一授信和展期重审原则。

3. 贷后管理是指贷款转让和贷款重组两个方面。贷款转让指本行将自身认为有风险的贷款转让给其他经济组织；贷款重组是指当本行客户因种种原因无法按原合同履行时，为降低客户违约风险引致的损失，而对原有贷款结构（期限、金额、利率、费用、担保等）进行调整、重新安排、重新组织的过程。

4. 资产证券化是指把已经出现风险的资产转移成具有流动性的证券，把本行对客户的贷款转化为对客户投资。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经审批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具体下发各部门控制措施方案执行细则，并负责监督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

## **六、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一）内部控制**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在信用风险预警信号发出之后，依据信用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方法首先要采取预控性的措施防止风险继续扩大，然后根据风险的类型、性质和程度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风险分散、风险转移、风险规避、风险对冲和风险补偿。

1. 风险分散，是指通过多样化的投资来分散和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如贷款出售、银团贷款、分散贷款到不同客户、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等；

2. 风险转移，指通过购买某种金融产品或采取其他合法

的经济措施将风险转移给其他经济主体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如保险、出口信贷保险和担保等；

3. 风险规避，是指商业银行拒绝或退出某一业务或市场，以避免承担该业务或市场具有的风险，简单说就是不做业务，不承担风险；

4. 风险补偿，是指事前（损失发生以前）对风险承担的价格补偿。即通过提高风险回报的方式，获得承担风险的价格补偿；

5. 风险对冲，主要指通过投资或购买与标的资产收益负相关的某种资产或衍生产品，来冲销标的资产潜在的风险损失的一种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对冲市场风险，分为自我对冲和市场对冲。

## **（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根据审计计划和安排，对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按类别进行审计。

##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本行《章程》规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指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制度开展运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室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与现代商业银行接轨步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性等工作重心，对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经营层执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忠实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推进经营战略转型，有效提高集约经营水平，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 **二、股权管理**

###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数 117844.4755 万股，股东总数 1860 户，自然人股东 1790 户，持股 22174.0519 万股，持股比例 18.82%，（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1388 户，持股

18278.1369 万股，持股比例 15.51%，员工股东 402 户，持股 3895.9150 万股，持股比例 3.31%); 法人股东 70 户，持股 95670.4236 万股，持股比例 81.18%。

## (二)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1860 户，其中法人股东 70 户，自然人股东 1790 户；

2. 报告期内，共发生 32 户股东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合计 1555.8392 万股；

3. 十大法人股东持股 71106.9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4%；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 (万股)	总股本占比	股份质押数
1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27.6067	9.61	0
2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12.5033	9.60	3300
3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312.5033	9.60	0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8849.6927	7.51	0
5	泰州市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899.7951	5.01	0
6	上海澳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5465.4073	4.64	0

7	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55.8277	4.21	0
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03.9097	4.16	0
9	泰州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3539.8770	3.00	0
10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3539.8770	3.00	0

4. 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 2564.61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22%。

单位: 万股, %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总股本占比	股份质押数
1	袁沪	1176.9383	1.00	0
2	吴瑟曼	294.9896	0.25	0
3	谈健	253.7772	0.22	0
4	孙艺蓓	140.9872	0.12	0
5	朱扣居	137.4474	0.12	0
6	张武俊	134.8572	0.10	0
7	袁亚平	122.5976	0.10	0
8	姚洁	122.5976	0.10	0
9	黄冬华	122.5976	0.10	0
10	王绍福	121.3716	0.10	0

#### 5. 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1)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注册成立, 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2 号, 注册资本 44411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鹏程, 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持牌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金融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企业征信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租赁、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1327.6067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61%，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2)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注册资本 90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1312.5033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60%，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3)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泰州市江洲北路 719-1 号 508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工具、

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11312.5033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9.60%，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4）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双传学，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8849.6927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7.51%，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5）泰州市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泰州市富野路 1 号，注册资本 532851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凌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报告期末，持有我行股份 5899.7951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5.01%，持股比例和上年度没有变化。

## 6.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名称	2025 年 末持股数（万 股）	持股 比例（%）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1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7.6067	9.61	泰州市政府
2	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12.5033	9.60	江苏泽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1312.5033	9.60	陈鹏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849.6927	7.51	江苏省政府
5	泰州市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899.7951	5.01	泰州市政府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903.9097	4.16	苏州市政府
7	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3530.8149	3.00	江苏省政府
8	袁沪	1176.9383	1.00	袁沪

7.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详见附件：泰州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末，本行有 1 户股东质押股权 33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2.80%，未超过全部股本 20%。持股 1% 以上股东质押股权 1 户，为正飞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3300 万股，占本行 2025 年末股本金比例为 2.80%。

### 三、报告期内股东会履职情况

#### （一）股东会职责

（一）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本行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五)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 包括加强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 决定本行经营方向和投资计划;
- (九)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 **1.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我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总行西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是我行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

的，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日报》及本行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人员、登记方式、会议回执等内容。本次大会登记参会股东（代理人）9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335.3457 万股；实到股东（代理人）9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335.3457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15420.7320 万股）的 82.6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资格及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符合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 2. 会议议题

大会听取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大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述职报告》《泰州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4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述职报告》5 项报告，审议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张青海同志不再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

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度）》《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订章程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华刚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杨笠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在芳同志为董事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的议案》等 27 项议案，形成了 27 项决议。

### 3. 表决情况

（1）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第 2024001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第 2024002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对《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决议》（第 2024003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对《泰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

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决议》（第 2024004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对《泰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决议》（第 2024005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的决议》（第 2024006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7)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张青海同志不再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报告》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张青海同志不再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报告的决议》（第 2024007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对《泰州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4008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 对《泰州农商银行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4009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

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4010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的决议》（第 2024011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对《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

的决议》（第 2024012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3）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13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14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5)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15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6)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度）》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度）的决议》（第 2024016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7)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17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18)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订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18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252.4391 万股、反对 82.9066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91%、0.09%、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9)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19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 2024020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252.4391 万股、反对 82.9066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91%、0.09%、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

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1)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决议》(第2024021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5252.4391万股、反对82.9066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1%、0.09%、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的决议》(第2024022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5252.4391万股、反对82.9066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91%、0.09%、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3)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

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23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4）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华刚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华刚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24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5）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杨笠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杨笠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25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6)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在芳同志为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在芳同志为董事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26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7) 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的议案的决议》(第 2024027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5335.3457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报告。

#### **4. 2024 年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委派李志、胡星亮两位律师见证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程序，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况**

我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总行西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我行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泰州日报》及本行

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公告，明确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人员、登记方式、会议回执等内容。本次大会登记参会股东（代理人）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309.3135万股；实到股东（代理人）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7309.313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6343.7876万股）的83.64%，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 6. 会议议题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凯同志为董事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戚道富同志董事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徐勇同志独立董事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郭忠兴同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补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形成5项决议。

## 7.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情况

（1）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凯同志为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凯同志为董事的议案》（临202501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97309.3135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0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戚道富同志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戚道富同

志董事的议案》（临 202502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7309.313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徐勇同志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徐勇同志独立董事的议案》（临 202503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7309.313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郭忠兴同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郭忠兴同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临 202504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7309.3135 万股、反对 0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0%、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对《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补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议案》

进行了表决，形成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补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议案》（临 202505 号），表决结果为：

赞成 92516.9959 万股、反对 4792.3136 万股、弃权 0 万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5.08%、4.92%、0%，其中赞成的股份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一）董事会工作职责**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包括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每年向股东会报告上一年度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执行情况，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8.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9.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购置、数据治理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11.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3.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机构公司治理；
14.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19. 廉洁从业，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高标准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

承担责任；

20.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要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21. 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22. 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

23. 及时传达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24. 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1）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2）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3）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4）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5）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6）审定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

（7）审阅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及时了解洗钱风险状况以及审批相应的洗钱风险控制策略；

（8）监管规定的其他相关管理。

25.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1 名，为王凯；独立董事 5 名，分别是陶士贵、张晖、曾宪影、吴

冬平、郭忠兴；股东董事6名，分别是张由凤、陈鹏、王在芳、赵文彬、杨川、袁沪。

## 1.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份额(万股)
王凯	执行董事	男	1986	2025.12-换届	0
陶士贵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23.12-换届	0
张晖	独立董事	男	1981	2024.03-换届	0
曾宪影	独立董事	女	1972	2024.03-换届	0
吴冬平	独立董事	男	1977	2024.03-换届	0
郭忠兴	独立董事	男	1971	2025.12-换届	0
张由凤	股东董事	男	1969	2023.12-换届	0
王在芳	股东董事	女	1974	2025.09-换届	0
赵文彬	股东董事	男	1973	2023.12-换届	0
杨川	股东董事	男	1972	2023.12-换届	0
陈鹏	股东董事	男	1964	2023.12-换届	0
袁沪	股东董事	男	1965	2023.12-换届	1176.9383

## 2. 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王凯	执行董事	泰州农商银行	行长
陶士贵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	教授
张晖	独立董事	南京林业大学	财务处处长
曾宪影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	副教授
吴冬平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郭忠兴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	工会主席
张由凤	董事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在芳	董事	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文彬	董事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杨 川	董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陈 鹏	董事	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袁 沪	董事	泰州市宝马汽贸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三）董事简历及工作情况

#### 1. 执行董事

##### 王凯董事

个人简历：王凯，男，汉族，江苏江阴人，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璜土支行柜员、睢宁支行会计助理、睢宁支行信贷主管、睢宁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主管、利港支行副行长、澄东支行行长（代为履职）、澄东支行行长；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小微金融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10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主持行长室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合规管理部。任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 2. 独立董事

##### 陶士贵董事

个人简历：陶士贵，男，汉族，江苏东海人，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

行工作。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华外国经济  
学说研究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的发展”  
经济学学会副会长、世界经济发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金  
融学会理事、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地方金融研究  
院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江苏省资  
本市场研究会理事、江苏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江苏经  
贸职业技术学院金融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师范  
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  
员，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 张晖董事

个人简历：张晖，男，汉族，江苏兴化人，1981年1月出  
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林业  
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系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  
京林业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南京林业大学财务处处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 曾宪影董事

个人简历：曾宪影，女，汉族，1972年11月出生，经济  
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副教  
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市鼓楼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专家，连云  
港东海农商行独立董事。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河南农业

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河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审计学院财金系助教；1999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南京审计学院财政系讲师；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学习，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财政系副教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办挂职锻炼；2017年4月至今，任南京市鼓楼区人大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2019年7月至今，任东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 吴冬平董事

个人简历：吴冬平，男，汉族，江西万载人，1977年10月出生，2003年3月参加工作，200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自学考试）。2003年2月至2009年2月在江苏普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并担任律师；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在江苏东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二级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在江苏品迈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21年4月至今在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专业领域侧重于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破产重整与清算、公司并购重组等方面。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 郭忠兴董事

个人简历：郭忠兴，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莒县，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获得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山东省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经济贸易系讲师、副教授；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为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农业大学江浦实验农场科技副场长；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07年4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东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农业大学人才办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文化遗产部）馆长（部长），2025年5月至今任丹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工会主席。

工作情况：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

### **3. 股东董事**

#### **张由凤董事**

个人简历：张由凤，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5月出生，籍贯江苏泰州，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沈阳军区空军86791部队73分队、沈阳

军区空军 86791 部队 71 分队、沈阳军区空军 86521 部队、泰州市联运公司车辆检测中心、泰州市交通局、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至今，任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 陈鹏董事

个人简历：陈鹏，男，江苏泰州人，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泰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供应科科长、泰州市交通物资经理部经理、泰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任泰州市第一交通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2 年任江苏高远集团董事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 王在芳董事

个人简历：王在芳，女，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籍贯江苏高邮，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扬州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扬州三株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先后在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天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江苏省苏豪新智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 赵文彬董事

个人简历：赵文彬，男，1973年4月出生，籍贯江苏滨海，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全日制），北京大学MPA硕士学位（在职），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92年8月大学毕业分配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工作，在调查统计处先后任办事员、科员等职务。1998年12月，担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统计研究处信贷登记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等职务。2004年1月，调任到分行征信管理处征信管理科科长。2004年8月，到广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南京分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白下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信贷审查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3月，到苏州银行总行工作。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苏州银行营业二部（南京）负责人，主要负责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筹备工作和南京地区的业务储备。2014年8月至11月，担任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总行委派风险总监。2014年12月，加入万向信托，任职万向信托业务总监兼江苏总部负责人，主要负责江苏总部的筹建和业务拓展工作。2017年4月，受聘担任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兼任江苏新华日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兼任江苏新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 杨川董事

个人简历：杨川，男，四川人，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市投资公司员工、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托管部业务主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主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主管、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副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总部下设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职。

## 袁沪董事

个人简历：袁沪，男，江苏泰州人，1965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8月至1993年5月泰州市技师学院基础教研室教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泰州市兴达汽摩商行经理，现任泰州市宝马汽贸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州市宝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宝铁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安宝瑞祥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情况：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无他行董事兼职。

### （四）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1）2025年3月21日，召开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2024年四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战略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

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大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状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科技信息工作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委托书》《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董事调研工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朱庆琪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订章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审议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

（2）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一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孟建华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

(3)2025年8月29日,召开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二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三农金融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李红喜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部门设置及职责调整的提案》。

(4)2025年10月24日,召开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2025年度调研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任万青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

2. 报告期内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1)2025年3月21日,召开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2024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评价报告》《泰州

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述职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审议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 2025 年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的提案》。

(2)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核销江苏恒泰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大额不良贷款的提案》。

(3)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恢复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案件风险排查实施方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关于泰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的监管意见》《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落实泰州金融监管分局 2025 年监管意见的整改计划》《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泰州市京隆医疗设备厂等 79 户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提案》。

(4)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合规案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调研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加 2025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提案》。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1) 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四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第四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3年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资本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情况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7）》《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议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5年度）》《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5年注册资本变更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

(2) 2025年5月2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

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3) 2025 年 8 月 29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及监管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反洗钱专项审计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算情况的提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补提贷款减值准备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反洗钱专项审计的监督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呆账贷款核销情况专项检查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呆账核销专项检查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信贷资产分类专项检查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信贷资产分类专项检查的评估报告》《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调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履职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开展信贷资产分类专项检查的方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普惠金融网格化管理的调研方案》《泰

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廉洁从业文化建设活动方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方案》《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监督意见书》。

(4) 2025年10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4年绩效薪酬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调研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薪酬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评价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检查评估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5年度）》

4.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张青海同志不再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度

领导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的提案》。

5.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1)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度调研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

#### **(五)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1.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提案》。

2.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 2024 年四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

作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控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四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第四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战略与执行专项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述职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大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张青海同志不再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评价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审议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状况的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及内部

《资本充足情况评估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科技信息工作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坚守普惠金融定位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计划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7）》《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委托书》《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泰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2025 年度）》《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注册资本变更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董事调研工作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朱庆琪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订章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泰州农商银

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 2025 年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业务经营发展计划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的提案》，2024 年度董事履职自评、互评、董事集中学习《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3 号）、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培训。

3.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杨笠同志董事职务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在芳同志为董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审议《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的提案》。

4.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做好一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领导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孟建华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核销江苏恒泰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大额不良贷款的提案》。

5.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泰州农商银行行长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戚道富同志不再担任泰州农商银行行长职务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王凯同志为董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戚道富同志董事职务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续签押运合同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海宜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139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申请同业续授信的提案》。

6.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二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合规案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

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的评估报告》  
《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及监管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反洗钱专项审计的报告》《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计划》《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案件风险排查实施方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算情况的提案（草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李红喜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徐勇同志独立董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补郭忠兴同志为独立董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部门设置及职责调整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落实泰州金融监管分局 2025 年监管意见的整改计划》《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泰州市京隆医疗设备厂等 79 户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补提贷款减值准备的提案》。

7.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鼎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49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48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和议程的提案》。

8.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行长室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季度经营工作提示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合规案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4 年绩效薪酬审计报告》《泰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调研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泰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录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

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任万青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增加 2025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提案》。

9.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泰州新永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6990 万元、泰州锋越特钢机械有限公司 1890 万元不良贷款的债权转让方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限额指标申请调整阈值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总行办公楼租赁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3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海驰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海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凯润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3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临港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5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城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 7194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

关于对泰州市海投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凯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润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振发船舶修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3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万泰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医药高新区城镇改造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凤栖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华泰疫苗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5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嘉途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鑫佳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东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东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5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鑫宝三维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34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69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

银行关于对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69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金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69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金融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69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5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优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4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海达多式联运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1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74199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6968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 705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 676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团授信 616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鑫高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99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引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665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75000 万元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对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4800 万元的提案》。

10.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泰州农商银行关于

增补吴慧阳同志为董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戴萌同志董事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孙言普同志为副行长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张晓科同志为副行长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张青海同志副行长职务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解聘华俊同志副行长职务的提案》《泰州农商银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和议程的提案》。

**(六)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5 年 2 月 25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	2025 年 3 月 21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5 年 4 月 24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	2025 年 5 月 29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5 年 7 月 15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	2025 年 8 月 29 日
7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5 年 9 月 23 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视频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	----

其中：现场（视频）会议次数	10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参会职责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含视频）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戴萌	否	10	10	0	0	0	2/2
戚道富	否	4	4	0	0	0	1/1
徐勇	是	4	3	0	2	0	0/1
陶士贵	是	10	9	0	1	0	1/2
张晖	是	10	10	0	0	0	2/2
曾宪影	是	10	9	0	1	0	2/2
吴冬平	是	10	9	0	1	0	2/2
张由凤	否	10	10	0	0	0	2/2
赵文彬	否	10	10	0	0	0	2/2
杨川	否	10	9	0	1	0	2/2
陈鹏	否	10	7	0	3	0	0/2
袁沪	否	10	8	0	2	1	1/2
王在芳	否	2	2	0	0	0	1/1
杨笠	否	2	1	0	1	0	0/0

王在芳同志的任期从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任职通知之日起算；杨笠同志于

2025年4月辞职；戚道富同志于2025年7月辞职；徐勇同志于2025年8月辞职；戴萌同志于2025年12月辞职。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牵头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5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徐勇董事牵头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陶士贵董事牵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吴冬平董事牵头召开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书。**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针对公司治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等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自己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认真撰写调研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从专业的角度，通过现场调研及走访外部客户，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或建议，灵活运用多种方法，对收集的样本及基础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为进一步完善我行公司治理，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参谋作用。

###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参会职责情况

董事类型	独立董事				
姓名	徐勇	陶士贵	张晖	曾宪影	吴冬平
是否独立董事	是	是	是	是	是

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4	10	10	10	10
	亲自出席（含视频）次数	4	9	10	9	9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0	0	0	0	0
	委托出席次数	2	1	0	1	1
	缺席次数	0	0	0	0	0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0/1	1/2	2/2	2/2	2/2
参加委员会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	3/4	-	3/4	-
	出席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	-	4/4	-	3/4
	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2/2	-	-	-	-

## 六、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简历

### （一）行长

**1. 行长王凯：**主持行长室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合规管理部。

**主要工作职责：**全权负责本行及所辖业务经营活动，按照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组织、实施、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拟定本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

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组织拟定、修改基本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定总行部门、基层分支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定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报批后实施。

**行长简历：**王凯，男，汉族，江苏江阴人，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璜土支行柜员、睢宁支行会计助理、睢宁支行信贷主管、睢宁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主管、利港支行副行长、澄东支行行长（代为履职）、澄东支行行长；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小微金融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10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 **（二）副行长及行长助理**

**本行副行长包括：**徐晓勇副行长，分管科技信息部、安全保卫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协管办公室；顾准副行长，分管零售金融部、电子银行部、运营管理部、公司金融总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

**副行长主要工作职责：**按照行长室分工，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指导、管理；按照行长的转授权事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及转授权事项的完成并定期向行长室汇报工作情况。

**副行长简历：**

徐晓勇，男，汉族，江苏泰州人，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泰州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鲍徐信用社记账员、科技科办事员、科技科副科长；泰州海阳农村合作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科技信息部副经理、科技信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科技信息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顾准，男，汉族，江苏昆山市人，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千灯支行综合柜员、营业部客户经理、授信评审部授信评审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试聘）、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周庄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派驻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2年2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行长助理：**

杨澄，男，汉族，江苏泰州人，1975年2月出生，1993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原郊区信用联社东郊信用社柜员、信贷员；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原郊区信用联社营业部柜员、主办会计；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原郊区联社济川信用社客户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原海阳银行济川支行客户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原海

阳银行济川支行副行长；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济川支行副行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行长；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兼个私业务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中心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兼普惠金融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2022年1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合规管理部临时负责人，2022年5月任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 **（三）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包颖华，主要工作职责：协助董事长做好董事会工作，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个人简历：包颖华，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高港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会计科办事员、原泰州海阳农合行科技信息部办事员、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办事员、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科创园支行行长助理兼个私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许庄支行客户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代为履行

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行长职责；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田河支行行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泰东支行行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行业管理科科长。

#### （四）合规管理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

本行现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杨澄（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马增燕，审计部负责人临时空缺。其工作职责：在行长室的领导下，根据本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 （五）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份额(万股)
王凯	行长	男	1986	2025.10 - 换届	0
徐晓勇	副行长	男	1975	2023.12 - 换届	5.8917
顾准	副行长	男	1983	2023.12 - 换届	0

## 七、董事、监事人员薪酬

### （一）薪酬制度

1. 为进一步明确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

2.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审查考核对象履行职责状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协助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具

体实施方案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3. 董事薪酬。董事履职以银保监会批复时间为准，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工作，计发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8 万元人民币、股权董事税前 2 万元人民币。执行董事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酬劳，不另行领取津贴，具体金额依据其履职进行考核。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担当的责任、风险、经营业绩挂钩。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依据《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行业薪酬管理办法》（苏信联发〔2021〕181号）及联合银行年度考核的要求计算年度效益工资。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合规管理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总经理薪酬标准依据本行确定的岗位工资系数，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发放。

5. 本行每年可依据经营进展状况、行业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等因素提出年度薪酬调整建议，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对其实施降薪或扣除薪酬：

- （1）违反本行相关规章制度的；
- （2）损害本行利益或造成本行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违法违规行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本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 （4）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高资格或无法行使职

责的。

## **（二）董事、监事薪酬**

1.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以年薪 8 万元标准计发薪酬；
2. 股东董事、监事：以年薪 2 万元标准计发薪酬，不满全年以实际月份发放。按有关规定，由本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考核标准：董、监事应出席股东会而无故缺席的，每次扣减 2000 元；董、监事无故缺席董事会会议，每次扣减 1000 元；董、监事无故缺席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每次扣减 500 元。2025 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股东董事、监事没有无故缺席上述会议，全额计发薪酬。

## **九、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情况：**本行除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行业管理科外，总行机关设公司金融总部、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科技信息部、安全保卫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纪律监督室，共 22 个职能部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本行下辖营业部 1 家，支行 31 家，分理处 3 家，机构总数 35 家。具体为：

1. 营业部：泰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2. 支行 31 家：泰州农商银行九龙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北郊支行、泰州农商银行东郊支行、泰州农商银行泰东支行、

泰州农商银行西郊支行、泰州农商银行泰山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塘湾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寺巷支行、泰州农商银行海陵支行、泰州农商银行东进支行、泰州农商银行金鑫支行、泰州农商银行济川支行、泰州农商银行育才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农业开发区支行、泰州农商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华港支行、泰州农商银行罡杨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凤凰园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医药城支行、泰州农商银行保税区支行、泰州农商银行鲍徐支行、泰州农商银行新港支行、泰州农商银行白马支行、泰州农商银行田河支行、泰州农商银行野徐支行、泰州农商银行许庄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口岸支行、泰州农商银行永安洲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刁铺支行、泰州农商银行胡庄支行、泰州农商银行大泗支行。

3.分理处 3 家：泰州农商银行朱东分理处、泰州农商银行森南分理处、泰州农商银行港口分理处。

## 九、本行公司治理评价

为适应当前经济金融形势，规范公司治理行为，实现公司治理的精准提升，近年来，我行对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实现了“三到位”。一是**人员配备到位**，三会一层做到专人专岗；二是**组织架构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全力打造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三是**考核评价到位**，对照新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提高董事、监事参与经营管理的积极性。通过以上“三到位”积极推动“三个规范”。一是**决策机制更加规范**，将党的领导前置，“三重

一大”决策更加规范；二是**履职程序更加规范**，通过自查、互查、整改、规范、提升，实现公司治理提档升级；三是**激励约束机制更加规范**，将公司治理嵌入到经营和管理各个层面，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内控及合规保障作用、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公司治理能力日趋提升。

**加强党的领导方面。**2024年，我行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将党建进章程，把党组织建设嵌入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为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夯实制度基础。

**修订完善制度方面。**根据新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我行一方面，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组织自查，另一方面，对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同时对制度进行完善，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进行纠正。2024年，我行对公司章程、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章程、信息管理披露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行长室工作规则及股权托管办法；对1%以上股权转让、重大关联交易、主要股东履职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夯实基础管理方面。**一是**优化分级授权经营体系**。董事会对行长室充分有效授权，行长室依规合法经营，行长室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二是**加强主要股东行为管理**。一方面，及时下发公司治理及股权管理的相关资料，加大对主要股东在公司治理及股权管理相关知识方面的普及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在董事会、监事会上学习有关制度，提升了董事、监事的自觉履职意识，主要股东的行为管理、合规意识得到

了进一步增强。三是加强“三会一层”运作的基本规范。对会议通知、会议准备、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后管理等方面不折不扣执行规定动作，应当报告、报备的事项及时落实。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对应披露的信息做到应披尽披，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根据职责对信息披露报告分别进行把关，并积极和监管部门针对此项工作进行沟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公开。

**畅通运行机制方面。**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沟通渠道畅通，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报告制度，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列席经营管理层相关会议，非董事行长室成员列席董事会；提前邀请监管人员参加董事会及行内重要工作会议；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向监管部门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做好董事意见的收集，并反馈至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董事意见及董事会议案的落实情况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突出重点工作方面。**公司治理的两大核心是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这两项工作是公司治理优劣的外在体现。面对股权结构面广、量大的特点，我行董事会办公室在股权管理职能方面统一抓手，一方面，我行注重对新的投资者资格的审查，从源头上防止新的不合格股东产生；另一方面，针对投资者未达到持续合规要求，及时进行梳理、整改和规范；通过加强股权冻结、质押管理，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逐步化解，对新发生的股权质押行为从严把关；对1%以上股权转让及时请示，并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备，对5%以上主要股东股权变化在取得资格批复的基础上做好报告、披露工作；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东资质进行了整改。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梳理关联对象，建立关联方信息库，对信息库内的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相关部门下发关联方名录。明确关联交易牵头部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审批、报告、披露；对近年来发生的未进入规范流程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补充、完善；加强关联交易的过程管理，完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的书面意见书，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向监管部门和监事会报告。

## **十、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全文**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注册会计师朱振强、潘绩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见附件）

## **十一、关联交易信息**

本行已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管理流程。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一是对现有内部人及近亲属明细表进行全面清理与补充完善，确保台账中涵盖岗位名称、证件号码、关联关系类型等核心信息，并根据要求确定监管规则关联方名单，结合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变动情况适时更新调整。二是根据联合银行专项治理要求将内部员工信用卡透支及分期、非活期存款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 **（一）关联交易概况**

截至 2025 年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涉及 116 户，授信余额合计 256261.35 万元，其中贷款授信余额 210034.47 万

元，债券授信余额 0 万元，银票授信余额 46187.25 万元，保函授信余额 39.63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49.79%，未超过 50%。

按交易类型区分：截至 2025 年年末，我行共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116 笔，余额 256261.35 万元。其中内部人关联交易 39 笔，余额 2342.55 万元；内部关联人关联交易 11 笔，余额 1181.19 万元；5%以上股东及派驻董监事的关联交易 32 笔，余额 182124.88 万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2 笔，交易金额 1900.4 万元，其中我行企业股东及股东关联单位提供服务 11 笔，金额 1898.6 万元，内部职工直系亲属提供服务 1 笔，金额 1.8 万元。

## **（二）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2025 年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其中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笔，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0 笔，具体为：

###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 3400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 ①泰州金融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万元，
- ②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900 万元，
- ③泰州市锦泰宾馆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 ④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经营有限公司 6900 万元，
- ⑤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⑥泰州市金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900 万元。

其中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的主要股东，

其余为其关联方。

(2) 对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 67600 万元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成员 18 名，授信总金额为 59485 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① 泰州市惠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授信 2900 万元。

② 泰州市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5400 万元。

③ 江苏海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5400 万元。

④ 泰州市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880 万元。

⑤ 泰州市广厦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970 万元。

⑥ 泰州海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970 万元，

⑦ 泰州市海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⑧ 泰州市海陵区广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4900 万元。

⑨ 江苏海驰建设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5000 万元。

⑩ 泰州康庄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4900 万元。

⑪ 江苏鲁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⑫泰州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5000 万元。

⑬江苏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⑭泰州市海投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5000 万元。

⑮泰州市海阳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000。

⑯泰州海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890 万元。

⑰泰州市江城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890 万元。

其中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其余为其关联方。

2. 2025 年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21 笔：其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9 笔，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12 笔。具体为：

（1）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9 笔，交易金额 62605 万元：其中：沈泉授信 100 万元，该客户为本行股东关联方；宋凌翔授信 100 万元，该客户为本行股东关联法人代表；朱扣居授信 1000 万元，该客户为我行自然人股东；季文华授信 320 万元，该客户为我行职工直系亲属；于力授信 30 万元，该客户为本行股东关联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交易金额 55000 万元，该户为本行法人股东；海陵区全品家电销售经营部授信 75 万元，该户为本行员工配偶控制企业；泰州汇锦电子有限公司授信 4980 万元，该公司为本行股东关联方；泰州市华宇液压件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该公司为本行员工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2) 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12 笔，交易金额 1900.4 万元：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笔交易共计 30 万元用于新闻媒体广告宣传，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法人股东；泰州市鹏欣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 笔交易共计 14.3042 万元，泰州市鹏欣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法人股东；本行租用朱娟门面房用于自助银行经营，1 笔交易，交易金额为年租金 1.8 万元，朱娟为本行主要职工直系亲属；本行租用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昊宇商业用房用于银行经营，其中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 1 笔金额 35.986538 万元，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江苏高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笔交易，金额 5.198 万元江苏高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关联方；泰州市金盾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笔，交易金额 1813.16 万元。

##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2025 年，为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和谐、诚信的金融环境，我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全面贯彻落实消保相关政策制度，规范自身金融行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秉持诚信、适当性的经营原则，合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让客户享受到有温度且安全的金融服务。围绕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行为规范及应诉处理办法等主题，对全行员工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推进党建融合宣传，联合各党支部共建单位，走进社区，走进基层，针对服务群体的不同需

求开展具有个性化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同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支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中，采取支行月度自评、季度通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其进行考评。我行聚焦老年群体，不断夯实环境建设，完善助老设施；全年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泰州监管分局、泰州市银行业协会、海陵区市场监管局城北分局、公安海陵分局、辖区内各社区、做到各业务条线联动支行一个季度开展一次大宣传，各网点自主宣传活动，做到辖内网点全覆盖；走进大学和小学校园，采用讲师团讲课加现场提问的方式，进行金融知识宣讲，同时通过拍摄现场照片，撰写宣传报道，进行公众号宣传，扩大金融知识活动宣传受众辐射面。

我行严格按照投诉处理流程及办法，确保每件投诉有答复、有处理、有回访，并在全辖网点营业大厅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受理投诉部门、投诉处理流程。2025年度受理转办全渠道投诉（包括联合银行 96008、市长热线 12345、金融监管 12378、本行电话投诉、人行、金融监管投诉电话等多个渠道）共计 247 笔（其中撤诉 18 笔），受理的 229 笔投诉中，贷款类 72 笔，人民币储蓄、支付结算、银行卡类 157 笔，业务投诉范围为我行辖区内全部网点范围。

### **十三、反洗钱培训情况**

2025 年，为进一步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反洗钱业务操作，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反洗钱业务培训，培训范围实现全覆盖。

**1. 新员工培训。**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日组织对新员工反洗钱专题培训，结合柜面日常工作实际，使新员工在上岗前了解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相关规定，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

**2. 董监高人员培训。**3月21日通过对新反洗钱法的解读，以最新反洗钱形势变化为主题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培训。

**3. 业务条线专题培训。**一是组织柜面涉诈风险专题培训，2025年6月10日组织对入行近三年员工柜面取现业务涉诈专题培训，结合柜面日常工作实际，提升柜面员工的可疑识别能力，要求柜面办理取现业务时，要充分了解资金用途，认真做好业务问询和尽职调查，对于频繁取现的情况，要进一步核实，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对客户进行反洗钱宣传和账户安全的风险提示，切实发挥好“柜面第一道防线”的预警功能。二是召开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部署暨培训会。为有序推进存量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确保每一位参与备案工作的运营主管都能准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8月7日班后组织召开我行存量经营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部署暨培训会，培训内容包含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定义、识别方法、备案流程、常见问题解答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4. 反洗钱联络员、兼职人员培训。**一是下发洗钱风险提示3期，由各业务条线开展反洗钱内部培训。要求各部门、各岗位严格秉承“谁的客户谁负责”“谁的业务谁负责”“了解你的客户”等原则，充分落实反洗钱管理要求，协同合作，

确保信息共享，推动反洗钱义务履行和业务的融合发展。二是开展反洗钱联络员培训，从反洗钱政策解读、业务操作、风险提示等方面进行培训。内容涵盖各部室反洗钱工作分解、讨论以及下阶段反洗钱工作布置，有效梳理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的主体责任，有利于联动配合形成反洗钱工作合力。三是组织新《反洗钱法》全员培训，反洗钱是金融安全的“第一道屏障”，为切实提升全员风险防控能力，我行精准聚焦不同岗位职责，以“分岗施教、靶向赋能”为原则，2025年9月21日开展了一场高效务实的反洗钱专题培训，让风险意识扎根每一个业务环节。从一线操作到管理决策，从柜面业务到客户服务，我行通过分岗培训+领导亲临指导的模式，让反洗钱知识精准触达不同岗位，既提升了员工的实操能力，更强化了“全员参与、全程防控”的风险理念。

## 第六节 重大事项信息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至报告期末，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至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聘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 四、重大人事变动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日期	变动情形	备注
王在芳	2025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增补董事职务	工作变动
	2025年5月30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其为董事的决议，待报监管部门审批	
	2025年6月26日	向监管部门报送董事任职资格请示	泰商银董事会〔2025〕143号
	2025年8月17日	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董事任职资格	泰金监复〔2025〕71号
	2025年9月4日	聘任其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泰商银董事会〔2025〕1号
王凯	2025年7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行长、增补董事职务	工作变动
	2025年9月8日	向监管部门报送行长任职资格请示	泰商银〔2025〕205号
	2025年9月29日	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行长任职资格	泰金监复〔2025〕85号
	2025年10月9日	聘任其为本行行长	泰商银董事会〔2025〕2号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其为董事的决议，待报备监管部门履职。	工作变动
	2025年11月9日	向监管部门报送董事任职资格请示	泰商银〔2025〕259号
	2025年12月22日	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董事任职资格	泰金监复〔2025〕101号
	2025年12月24日	聘任其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泰商银董事会〔2025〕3号
郭忠兴	2025年7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增补董事职务	工作变动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其为董事的决议，待报备监管部门履职。	
	2025年11月27日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报告其董事任职情况	泰商银发〔2025〕267号

	2025年12月24日	聘任其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泰商银董事会〔2025〕3号
杨笠	2025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辞去董事职务	工作变动
戚道富	2025年7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辞去行长、董事职务	工作变动
徐勇	2025年8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辞去监事职务	工作变动
戴萌	2025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辞去董事职务	工作变动
张青海	2025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辞副行长职务	工作变动
华俊	2025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辞去副行长职务	工作变动

## 第七节 其他信息

2025年，全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经济、金融、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联合银行党委“3741”战略部署，锚定“做小做散”核心定位，以党建为统领，统筹推进转型发展与风险化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全力抓治理、强主业、防风险、优队伍、促融合，各项工作呈现干中有成、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一是党建引领得到强化。**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全年行党委召开党委会议30次，

前置研究战略规划、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 160 项，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核心职能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审议优化基层党组织架构，将原有 28 家基层党支部调整为 21 家，完成党员组织关系垂直管理转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推动党建与业务布局相适配。实施“党建+金融”特色发展方案，推动打造“早茶支行”“新市民支行”等党建特色网点，常态化开展“党旗领航程、党员齐奋斗”活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普惠金融、不良清收、网格化营销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深化与地方政府党建共建，推动 33 名中层挂职人员融入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实现党建共建与乡村振兴、实体经济服务深度结合。

**二是战略定位抓牢抓实。**实施“做小做散”体系化建设，将“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展业模式作为核心抓手，优化 32 家支行服务网格划分与责任分工，将服务成效与绩效考核强挂钩。下半年启动网格化专项行动，累计走访客户 25403 户，新增建档客户 1.9 万户，实现贷款投放 12.93 亿元，“做小做散”根基不断夯实。聚焦泰州“8+13+X”产业链群体系和“大海新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专项方案，加大主导产业、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

**三是基础管理有所提升。**全面推行“三台六岗”信贷模式，上线移动展业平台，建立不法贷款中介管控长效机制；开展“运营服务效率年”活动，制定厅堂管理服务标准，实现全辖网点服务标准化率 100%；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将费用预算细化到岗，严控非必要开支，推动成本收入比稳步下降。同时，优化网点布局，推动金鑫支行创建五星级网点，

3家网点申报四星级网点，网点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四是深化社会责任与品牌建设。**持续深化 ESG 建设，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要求融入经营发展各环节。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个人钱包月活 9.48 万户，对公钱包月活 1.18 万户，发放数字人民币贷款 5.59 亿元；开展金融知识宣讲 66 场次，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同时，推进“凤凰金融”品牌升级，打造“凤鸣清风”清廉金融品牌，全年发布宣传稿件 685 条，制作宣传物料 20 余种，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附件：泰州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关联方